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巫任倫

代理人 劉欣怡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李宗柱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巫任倫應不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

01 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
02 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
03 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04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
05 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
06 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
08 、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09 ，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
10 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
11 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12 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
13 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
14 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
15 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
16 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
17 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18 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民國1
19 08年4月11日到場陳述意見：

20 (一)債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未
21 到庭惟具狀稱：本件係消費借貸款，債務人係神馳企業股份
22 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自98年6月12日起即違
23 約未為清償，亦未向債權人提出具體償還方案，另債務人年
24 約39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6年，應努力還款卻逕聲請免
25 責，顯係因怠惰未積極處理債務，故不同意免責等語（本院
26 卷第47頁）。

27 (二)債務人到庭並具狀陳稱：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後薪資收入
28 為107年12月至108年5月52,732元、107年4月至11月40,000
29 元，自己及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
30 29,578元，生活費部分與之前大致一樣；債務人僅有消債條
31 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並無第134條免責之情形等語（本院

卷第57、59、63頁)。

三、經查：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裁定自107年3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並由司法事務官以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23號(下稱消清卷)、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下稱執清卷)卷宗查核屬實。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免責之情形：

1.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前2年(104年7月17日至106年7月16日間)間之收入：

債務人主張於104年6月至10月間失業，自104年11月起，自禾寶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禾寶公司)取得50,000元委任酬勞，於104年11月至105年6月間每月取得20,000元之網站維護及客服酬勞、105年7月至106年4月每月取得薪資40,000元，業已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4、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禾寶公司薪資給付證明等件為證(調解卷第18至23頁)，另有禾寶公司之回函1件可稽(消清卷第48頁)，與債務人主張相符，堪認債務人此期間收入共為610,000元(計算式：50,000元+20,000元×8+40,000元×10=610,000元)。

2.必要生活費：

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中，膳食費為8,000元，水電費為1,656元，家用電話費為385元，瓦斯費為378元，家用電視費為99元，家庭雜支費為600元，交通費為1,000元，大樓管理費為2,550元，健保費與國民年金費為1,627元，個人電信費為1,808元，醫藥費為5,500元，自行投保之醫療保險費為3,000元，借住表哥房屋而繳納之房屋稅金平均每月975元等情。經查，水電費、家用電話費、瓦斯費、家用電視費、大樓管理費等支出，債務人均主張係維持全戶所需(參見債

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第1、2頁)，房屋稅金乙項亦屬同居者之共用支出，而債務人復自陳與母親同住一處(消債清卷第55頁)，故債務人此部分費用應以分擔半數為必要，即3,022元(計算式： $(1,656+385+378+99+2,550+975) \div 2 = 3,022$)，逾此範圍非屬必要，應予剔除。債務人自行投保之醫保療費3,000元，非強制保險，非屬必要生活費，應予剔除。債務人主張醫療費用每月5,500部分，觀諸債務人所提單據中(調解卷第54、58頁、消債清第68頁)，發生於此二年期間僅有3,750元(計算式： $470+410+410+410+410+310+410+510+410=3,750$)，非屬此期間之支出即應剔除。從而，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應為394,840元(計算式： $(8,000+600+1,000+1,627+1,808+3,022) \times 24\text{個月} + \text{醫療費 } 3,750 = 389,118$)。本院參酌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4年度為14,794元、105年度為15,162元、106年度為15,544元，則上揭數額之每月平均為16,452元，顯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應屬合理可採。

3. 必要扶養費：

債務人另主張支出母親之扶養費為每月2,000元。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3項規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同條第1、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查債務人母親於104年度至106年度間並無所得之事實，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消清卷第18至27、68、69頁)，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而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4年度為14,794元、105年度為15,162元、106年度為15,544元，經債務人與其姊弟共三人分攤後，債務人主張支出母親每月扶養費用2,000元，低於上揭標準(104年度

14,794元 $\times$ 1.2倍 $\div$ 3人= 5,918元，105、106年度分攤標準各為6,065元、6,218元)，應屬合理且無浮報之虞，亦可採認。惟債務人既自陳於104年6月至10月間共有4個月失業，客觀上顯無資力支付此間扶養費（另參見消債清卷第52頁），從而此部分應僅以20個月列計，始稱合理，核為40,000元。

4.債務人自陳裁定開始清算後之107年4至11月每月薪資為40,000元，107年12月至108年5月每月薪資為52,732元，另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共29,578元等情（本院卷第59、62頁），可見債務人裁定清算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尚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

5.依上所述，債務人必要生活費與扶養費支出共為434,840元（計算式：394,840+40,000=434,840），而債務人聲請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尚餘175,160元（計算式：610,000-434,840=175,160元），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147,194元，低於前揭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之要件。從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雖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至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或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靖欣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至如附表所示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至如附表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附表